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

環署化字第 1078000509 號

修正「環境用藥專供試驗研究教育示範專案防治或登記用申請作業準則」第三條、第五條。

附修正「環境用藥專供試驗研究教育示範專案防治或登記用申請作業準則」第三條、第五條

署 長 李應元

環境用藥專供試驗研究教育示範專案防治或登記用申請作業準則第三條、第五條  
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申請前條環境用藥之資格條件如下：

一、試驗研究或教育示範：公、私立學術或研究機構或行政機關。

二、專案防治：行政機關。

三、申請登記用：環境用藥製造業或從事輸入行為之環境用藥販賣業。

第 五 條 本準則案件之申請書表及應檢具資料內容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網路傳輸方式為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以書面申請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書表及資料內容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逕予退件；其補正期限以一個月為限。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